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含）对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风险揭示书》的相关调整

1. 将“一、风险揭示”部分本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调整到《产品说明书》“十、风险揭示”一章，《风险揭示书》提示“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

2. 增加产品存续期内可能调整产品风险等级的提醒。

3. 调整关于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风险提示的位置。

二、《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调整

1.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相关条款中新增“中国理财网”。

2. 修订“重要须知”中关于“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为了维持产品正常运作的需要，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对本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表述。

3. 增加“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并删除原有“产品要素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包含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规则、产品性质与类型、产品期限、产品费用、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关键要素。

4. 调整管理人关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名称，根据《理财公司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将产品风险等级名称调整为一星级（低风险）、二星级（中低风险）、三星级（中风险）、四星级（中高风险）、五星级（高风险），并列示适

合的投资者类型。

4. 增加“五、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明确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合作机构信息、职责。

5. 在“六、产品估值”补充“估值原则”，统一产品估值日、估值方法表述，开放式产品增加临时提高净值精度的条款。

6. 在“七、产品运作”完善关于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原则、流程等表述，完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表述并补充示例；明确“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修订“（四）产品提前终止”条款，调整管理人提前终止的原因。

7. 修订“九、信息披露”，调整关于本产品“信息披露渠道”、“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明确净值信息、定期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事前、事后）等业务的信披内容及时间要求。

8. 增加“十、风险揭示”，主要内容为原《风险揭示书》中“一、风险揭示”部分，即本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并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增加部分产品的“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9.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及披露的相关要求，为反映产品底层资产配置结构、投资策略，优化部分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等级等核心要素均保持不变，不影响产品投资运作。

三、《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调整

1. 删除涉及产品具体信息的相关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面临的主要风险名称、产品释义、涉及产品运作方式等）。

2. 修订完善理财产品投资者/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补充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反洗钱的合规义务、资金划扣与交易失败的责任承担、账户信息真实性及变更管

理，以及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担保等处分权利的限制。

3. 补充违约责任、投资者产品认/申购未成功的信息保护要求、管理人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系信息。

同时对《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部分文本表述也进行了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可咨询各销售渠道或致电我司客服热线。

光大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